云阳财农〔2024〕52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

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通知

相关单位：

根据县委组织部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通知》（云阳农发〔2024〕82号），现追减县农业农村委“云阳县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”1400万元，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400万元给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均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实行动态监控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。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抓紧时间组织实施项目，严格执行《云阳县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修订<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云阳财农〔2024〕24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；同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落实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此项资金由相关单位列报决算，支出功能科目见附件1，按支出内容相应列支出经济科目，请认真做好相关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，确保资金及时兑现。

附件：1. 云阳县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分配表

2. 云阳县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2024年7月31日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